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1363號

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官

受刑人 施岳文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聲請案號：113年度執聲字第974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施岳文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壹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係以：受刑人施岳文（下稱受刑人）因詐欺等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數罪中雖有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所列情形，惟受刑人已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有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民國113年10月1日是否聲請定刑聲請書足稽，應依刑法第50條第2項、第53條、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如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又按數罪併罰而有二裁判以上，應定其應執行刑之案件，法院所為刑之酌定，固屬自由裁量事項，然尚非概無法律性之拘束，在法律上有其外部界限及內部界限，前者法律之具體規定，使法院得以具體選擇為適當裁判，此為自由裁量之外部界限；後者法院為自由裁量時，應考量法律之目

01 的，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此為自由裁量之內部界限。法院
02 為裁判時，二者均不得有所踰越，仍應受其拘束。另按刑事
03 訴訟法第370條第2項、第3項，已針對第二審上訴案件之定
04 應執行之刑，明定有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適用，於分屬不
05 同案件之數罪併罰有應更定執行刑者，本於同為定刑裁定應
06 為相同處理之原則，法院於裁定定應執行之刑時，自仍應有
07 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法理之考量，亦即另定之執行刑，其裁
08 量所定之刑期，不得較重於前定之執行刑加計後裁判宣告之
09 刑之總和，否則即與法律秩序理念及法律目的之內部界限有
10 違。

11 三、經查，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前經臺灣臺中地方法
12 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及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均
13 經確定在案，有各該案件之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
14 紀錄表等在卷可憑。而受刑人所犯上開各罪，其中附表編號
15 1所示之罪為得易科罰金、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附表編號2
16 所示有期徒刑之罪為不得易科罰金、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
17 附表編號3、4所示之罪為不得易科罰金、不得易服社會勞動
18 之罪，有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所列之不得併合處罰情事，
19 惟經受刑人依刑法第50條第2項規定請求檢察官向本院聲請
20 合併定應執行刑，此有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3年10月1日刑
21 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案件是否聲請定刑聲請書在卷足憑，本
22 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應予准許。爰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
23 所示之罪之刑期總合及內部界限（編號1、2所示之罪曾定應
24 執行有期徒刑6月）、外部界限之範圍，並斟酌受刑人所犯
25 各罪之犯罪類型（編號1為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編號
26 2為一般洗錢罪、編號3為侵占罪、編號4為幫助三人以上共
27 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詐欺取財罪），犯罪時間介於112
28 年3月31日至000年0月00日間，前述犯罪行為之不法及罪責
29 程度、犯罪情節、次數及行為態樣、數罪所反應受刑人之
30 人格特性與傾向、對受刑人施以矯正之必要性，並衡量法秩序
31 理念規範之平等原則、責罰相當原則、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

等內部要求之界限。本院就檢察官聲請事項再以書面通知受
刑人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經受刑人勾選無意見，亦有本院
陳述意見調查表可稽等情狀，就其所犯前揭各罪為整體評價
後，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又附表編號2部分所示之罪
併科罰金刑部分，非本件聲請範圍，應依原判決所定之刑併
予執行。另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業經執行完
畢，於本件定執行刑裁定確定後，檢察官執行時，應將已執
行完畢之刑期予以扣抵，併此敘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2項、第53條、
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張 靜 琪
法官 簡 婉 倫
法官 柯 志 民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須
附繕本)。

書記官 許 美 惠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
附表：受刑人施岳文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編 號	1	2	3
罪 名	不能安全駕駛致交 通危險罪	一般洗錢罪	侵占罪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4月	有期徒刑3月，併科 罰金新臺幣1萬元	有期徒刑1年1月
犯 罪 日 期	112年3月31日	112年5月20日	112年5月22日
偵查（自訴）機關 年度案號	臺中地檢112年度速 偵字第1475號	彰化地檢112年度偵 緝字第841號等	彰化地檢112年度偵 字第15439號等
最 後	法 院	臺中地院	彰化地院
	案 號	112年度中交簡字第	112年度金簡字第 112年度訴字第967

事實審		646號	394號	號
	判 決 日 期	112年4月27日	113年1月25日	112年11月28日
確定判決	法 院	臺中地院	彰化地院	彰化地院
	案 號	112年度中交簡字第646號	112年度金簡字第394號	112年度金訴字第967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2年6月12日	113年3月5日	112年12月26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		得易科罰金 得易服社會勞動	不得易科罰金 得易服社會勞動	不得易科罰金 不得易服社會勞動
備 註		臺中地檢112年度執字第8864號 (已執行完畢)	彰化地檢113年度執字第1507號	彰化地檢113年度執字第3104號
		編號1、2經彰化地院113年度聲字第597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6月		
編 號		4	(以下空白)	
罪 名		幫助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詐欺取財罪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10月		
犯 罪 日 期		112年5月5、8、9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彰化地檢112年度偵字第15439號等		
最後事實審	法 院	中高分院		
	案 號	113年度金上訴字第179號		
	判 決 日 期	113年4月30日		
確定	法 院	中高分院		
	案 號	113年度金上訴字第		

(續上頁)

01

判		179號		
決	判決確定日期	113年5月30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		不得易科罰金 不得易服社會勞動		
備	註	彰化地檢113年度執字第3103號		